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51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7號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317號及第1684 1號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依行政訴訟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等規定，可共同提起訴訟。既為共同訴訟事件，本於裁判費按件徵收原則，聲請人已就系爭裁定一繳納裁判費，即不須再繳納裁判費，系爭裁定二卻以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7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剝奪聲請人提起共同訴訟之權利，進而侵害其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、第23條對聲請人基本權不得以法律限制等規定，當然無效。爰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與司法院釋字第183號、第185號解釋意旨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 2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予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 3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75次、第1485次、第1494次、第1506次、第1515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，並予以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因未補繳裁判費駁回其訴為不當，乃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351號彭鈺龍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